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小字第14號

原告 唐立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阿里山之峰股份有限公司－嘉義皇品國際酒店員工（姓名年籍不詳）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「阿里山之峰股份有限公司－嘉義皇品國際酒店員工（姓名年籍不詳）」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所提民事起訴狀，未載被告「阿里山之峰股份有限公司－嘉義皇品國際酒店員工（姓名年籍不詳）」之真正姓名、住居所，因被告當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無法特定，與上揭法條規定之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被告之真正姓名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則原告對被告「阿里山之峰股份有限公司－嘉義皇品國際酒店員工（姓名年籍不詳）」起訴應認為不合法，爰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 僊 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李珈慧